

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68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5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销售机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直销中心每个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不设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单笔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100 万 1.5%

100 万≤M<200 万 1.2%

200 万≤M<500 万 0.8%

M≥500 万 1,000 元/笔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5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5 份时，剩余基金份额将与该次赎回份额一起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Y<1 年 0.5%

1 年≤Y<2 年 0.25%

Y≥2 年 0

注 1：Y：持有时间，其中 1 年为 365 日，2 年为 730 日

注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办理本业务的代销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 100 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2)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基金后,本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可从 T+2 工作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赎回费率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一般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率执行。

3)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 10 楼

电话:021-60350859

传真:021-60350919

联系人:陈潇毅

(2)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公司网址:<http://www.zsfund.com>

客服电话: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021-60359000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 82558305

传真:(0755) 82558305

网址:www.essenc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2)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电话：010-57418829

传真：010-57569671

联系人：魏争

网址：www.niuji.net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5095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sfund.com）查阅本基金《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